

土地

綏遠通志稿

卷二十一

第二十五冊

土地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察天下之地。大司徒掌邦國圖籍。以察地域廣輪之數。並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近代國家。憲法特將土地列為組織國家之三大要素之一。國民政府成立。亦以平均地權。視為建國之大綱。足見重視土地。古今同揆。迺有黑水黃河。膏澤千里。青山烏嶺。磅礴萬重。憑兩戒之藩籬。扼九邊之衝要。民生所關。詎可玩愒。漠視濩無紀述也。要知昉。昉。禹甸尺地。不宜輕捐。縱屬莽莽遐荒。寸土均應愛惜。昔冒頓。單于能捨名馬。愛妾而獨不肯以甌脫界東胡者。正深識此義耳。今之負封疆守土之責者。其可忽諸。因述土地如左。

全省土地總數

綏遠全省十八縣局土地。可分水旱淤荒四種。地畝總數計三

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九頃六十一畝四分。

全省水地總數計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八分。

全省旱地總數計一十九萬零三百一十三頃八十五畝八

分。

全省淤地總數計六千五百九十七頃七十二畝。

全省荒地總數計八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頃一十五畝八分。

全省耕地總數計二十二萬零四十頃四十五畝六分。

全省地價平均每畝約一元。

全省地權平均每户應有地八十八畝。每人應有地一十七

畝一分。

綏遠全省幅頓廣大。土地遼廓。原係內蒙古烏蘭察布。

卷一
訂
續

19

伊克昭兩盟西土默特及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游牧地清
 代所設行政區域統名曰廳隸於歸綏一道始以五繼以
 七五廳維何歸薩清托和也後由雁門道劃出豐寧二廳
 隸歸綏道是為七廳洎光緒中復增五廳即武五興陶東
 是也民國以還廳改為縣並就原來大縣轄地犬牙相錯
 截撥劃分賡續增設四縣兩設治局即包固臨集四縣安
 沃兩局是也試觀其間陰山脊脉橫亘東西黃河故套分
 流南北登拂雲之堆則平原如繡山前不少膏腴邁石門
 之障則淺草成苗山後仍饒沃野君子名津光祿稱塞斯
 誠巖疆之皋壤邊徼之奧區矣至農區之廣隘地畝之拓
 殖雖因時代以變遷隨潮流而增長然欲得澈底數目非
 先測量全省之地輿勘丈各縣之田畝不能按畝名田得

其正確。時間倉卒。經費限制。未暇兼籌。後之當局。或能顧及此乎。

省屬各縣局土地詳數

歸綏縣

全縣土地面積二萬六千六百五十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頃九十二畝。

水地三百二十頃二十畝。

旱地一萬五千零八十三頃四十一畝。

淤地二百三十五頃一十二畝。

荒地八十一頃一十九畝。

內計土默特旗升科官租地共有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九頃

三十五畝三分三厘五毫上則地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

裝訂



頃	地	百	最	地	地	以上	鄉	城	另	萬	八
最	權	五	高	價	荒	耕	村	市	外	一	分
小	每	十	價	水	廢	地	宅	宅	沙	千	中
數	人	元	二	地	地	約	地	地	荒	七	則
十	平	中	十	每	約	一	約	約	廢	百	地
畝	均	地	元	畝	三	萬	估	估	地	八	一
	有	每	最	最	百	五	面	面	約	十	千
	地	畝	低	高	八	千	積	積	三	五	六
	五	價	價	價	十	三	一	二	百	頃	百
	畝	百	一	三	餘	百	百	十	餘	二	三
	三	元	十	十	頃	三	四	五	頃	十	十
	分	下	二	元		十	十	方	畝	五	五
	每	地	元	最		九	三	里	八	頃	頃
	戶	每	宅	低		頃	方		分	八	八
	所	畝	地	價		七	里		三	十	十
	有	價	上	二		十			厘	五	畝
	地	五	地	十		三			五	毫	七
	最	十	每	元		畝			餘	分	分
	大	元	畝	早		荒			畝	下	則
	數	至	平	地		地			未	則	地
	二	八	均	每		及			詳	一	
	十	十	價	畝		沙					
		元	一								

案歸綏轄境原係土默特旗蒙地大小黑河自東徂西圍
 繞境內平原雖多草灘究因河流灌溉沃壤亦復不少全
 縣計分四行政區第一區即為省會新城綏遠舊城歸化兩城
 地段由於城市繁榮兼居首府地位誠為塞外蒙邊重要
 都會街衢井然市廛櫛比省府廳解團體機關學校工廠
 以及商民住宅娛樂場所廣廈層樓星羅密布平綏鐵路
 橫貫城北工廠林立已無隙地可以耕種其餘三區均在
 鄉鎮第二區界內於民國十一年間平綏鐵路通車曾被
 路局佔用中則地三頃一十二畝八分九厘九毫下則地
 四十三頃一十四畝七分又第四區界內地亦被佔用三
 十七頃九十八畝二分五厘三毫將來西北如能發展當
 地必成重要市場四通八達地密人稠地方價值亦必隨

裝
 訂
 線

15

時增漲不難與內地各大商埠等量齊觀矣。

薩拉齊縣

全縣土地面積三萬零六百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七頃九十餘畝。

水地二百五十頃。

旱地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五頃九十畝。

淤地四百八十二頃。

荒地四千五百二十頃。

內計土默特六成糧地三千二百頃。達拉特旗四成糧地一

千二百一十九頃九十七畝。尚有大糧官地、官租地、廠地、畝

數未詳。

另外菓園地五十頃。

山林地一百二十頃

草地六百頃

鹽田地五十頃

礦山地二千頃

香火地二百頃

沙灘荒廢地二萬頃

建築物用地六百頃

道路用地三千五百頃

以上耕地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七頃九十畝荒地及沙灘荒

廢地二萬四千五百餘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五十元最低價二十元旱地最高

價十五六元最低價十二元荒地最高價十元最低價一元

裝訂綫

五六角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十二畝七分自耕地佔十分之七典

種及佃種地佔十分之三

案薩屬轄境夙稱遼濶在昔多係土默特旗地兼有黃河

迤西達拉特旗地全縣計分五行政區公有土地計有省

立農業試驗場地三百六十八頃五十五畝縣建設局林

場一百一十畝教育局菜園七畝第一小學校學田九十

餘畝商會經管義墳地四十畝餘地多屬民有因屢遭災

祲地曠民貧民荒最多而官荒極少近因華洋義賑會與

本省官民合作開濬之民生渠能引黃河之水沿渠灌溉

且平綏鐵路經過城北地方日見繁榮民衆亦漸安集所

有瘠薄廢地不難漸變膏腴地價漲高富庶有望決決乎

大邑之風定當手屈一指矣。

豐鎮縣

全縣土地面積二萬五千三百方里。

地畝總數三萬六千四百頃。

水地一百五十頃。

旱地二萬八千四百六十頃。

淤地五百一十頃。

荒地七千二百八十頃。

以上耕地二萬九千一百二十頃。荒地七千二百八十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二百元最低價十四元。旱地上

等每畝五元至十元。中等每畝三元至五元。下等每畝一元

至二元。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一十一畝二分。

案豐鎮轄境開闢最早多係大糧官地蒙旗墾地亦非少

數全縣計分六行政區官有土地計有本縣學田一百餘

頃餘概民衆私有境內河流甚少童山沙石不能耕種者

為多惟該地扼綏東門戶北隣草地南接得勝口夙為邊

疆大邑近自平綏鐵路經過城南運輸便利商賈叢集地

方頗形發達倘再銳意經營必能與包頭相提並進東西

分峙同為本省之繁衝重鎮矣。

包頭縣

全縣土地面積九千七百六十六方里。

地畝總數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頃九十三畝八分。

水地三千四百三十六頃五十九畝八分。

旱地七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畝

淤地一千九百六十一頃一十六畝

荒地九千九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

另外山林地約三萬餘頃

草地二千頃

礦山地一百頃

沙礫疏薄廢地約二千頃

以上耕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頃五十五畝八分荒地九千

九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

地價 水地每頃最高價一千五百元最低價五百元旱地

每頃最高價四百元最低價二百元荒地每頃最高價一百

四十元最低價八十元

裝訂終

地權 每人平均應有地三十畝二分自耕地占二分之一

半自耕地占五分之一佃典承租各占五分之一

案包頭轄境全縣計分四行政區蒙旗墾地佔最多數公

有土地計有各學校學田地五百六十八頃二十五畝其

餘官荒甚多而民荒亦夥惟位居黃河之北岸且係平綏

鐵路終點寶綰水陸樞紐商務素稱繁盛歷為綏西重要

城鎮河濱舊有南海子船塢來自甘肅遊船筏均以此

為歸宿邇因交通關係並有將城南一帶地基闢作商場

計畫將來發展西北當以斯地為嚆矢矣

五原縣

全縣土地面積二萬二千一百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一畝七分

水地三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一畝七分。因開有渠道灌溉。全可視為水地。

荒地一萬四千頃。

內計升科地杭錦旗地二千四百八十九頃八十三畝二分。

達拉特旗城基地四百四十頃。西公旗新地四百二十頃五

十七畝五分。又有私墾短租蒙地五百九十八頃五十一畝

餘。

以上耕地約三千九百餘頃。荒地約一萬四千頃。

地價 耕地每頃最高價二百六十元。最低價一百元。平均

價約為一百五十元。荒地每頃最高價一百元。最低價三十

元。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七十三畝五分。租種佔十分之六。永

租地佔十分之二。餘為自耕與半自耕及典種佃租之地。

裝訂綫

案五原轄境全縣計分三行政區均就各蒙旗地開墾公
有土地僅有農林試驗場佔地四頃四十畝餘外官荒地
約二千餘頃民荒如之但該縣地居黃河後套之中自漢
以來設郡設縣史跡可尋清季放墾時代開濬八大幹渠
分引河水按時澆灌凡屬磽薄之地悉變膏腴故實際上
祇有水田而無旱田因種地時非經渠水溉潤不能收穫
也倘再將舊渠整理疏導並輔以新渠擴大水之來源則
地方農業必更豐盈定有一日千里之進展斯誠不媿為
河套之糧食寶庫矣

武川縣

全縣土地面積三萬二千七百方里

地畝總數九千九百九十五頃

水地一千三百四十頃。

旱地七千五百四十九頃。

荒地一千一百零六頃。

另外有東新地未放地五十餘頃未升科地四千三百餘頃。

五合社未升科地四千四百餘頃。

大東腦包未放地二百八十餘頃未升科地三百餘頃。

以上耕地八千八百八十九頃荒地一千一百零六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十五元最低價三元旱地最高價

二元五角最低價四角。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六畝四分。

案武川轄境全縣計分十行政區原係土默特四子王達

爾罕三旗牧地東北兩部屬四子王旗中及西南部屬土

默特旗西北部屬達爾罕旗公有土地究屬若干尚未查
悉即各旗私墾地畝歷年多寡亦無定數但該縣地勢寬
廣荒原雖夥究多可耕之地因未完全開放用致棄於
野殊堪痛惜間有水草灘地祇亦充作牧場近年汽車路
綫直達山後白靈廟交通尚稱便利墾政當局倘再竭力
提倡務使堪耕之地悉成沃土則未來希望正無已也

興和縣

全縣土地面積九千一百二十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八千零四十七頃十六畝

水地一百三十五頃

旱地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頃一十六畝

荒地六千一百八十頃

以上耕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頃十六畝。荒地六千一百八十餘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一百元。最低價二十元。旱地每畝最高價十元。最低價一元。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二十畝八分。

案興和轄境全縣計分五行政區。原係察哈爾正黃旗四蘇木。蒲州蘇木。九蘇木。十四蘇木等地。公有土地尚未查明。荒地約佔全數耕地十分之四。該縣設治雖早。究因交通遲滯。以致發展困難。唯在當地明哲多加努力。再經相當時日。庶有望也。

涼城縣

全縣土地面積六千零三十三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四畝九十畝

水地八十七頃八十八畝

旱地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六頃二十畝

淤地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

荒地一千一百零九頃三十二畝

以上耕地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五頃五十八畝荒地一千一

百零九頃三十二畝

地價 耕地每頃最高價一百二十五元最低價九十五元

荒地最高價八十五元最低價三十五元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一十二畝三分

案涼城轄境全縣計分五行政區原係察哈爾正紅鑲紅

鑲藍三旗及各牧場地境內山嶺叢雜河流甚數且有石

匣溝橫障西北。棧道崎嶇。交通不暢。發展殊多困難。近年擬遷移縣治。並倡修汽車路線。倘能實行。當有進步也。

集寧縣

全縣土地面積二萬七千二百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零四百八十頃。

水地約五十頃。

旱地約一萬頃。

淤地約三十餘頃。

荒地約四百餘頃。

另外有未放墾荒地約七百餘頃。

以上耕地約一萬餘頃。荒地及未放墾荒地一千一百餘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二十元。最低價十五元。旱地每畝

最高價五元。最低價一元。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一十七畝六分。

案集寧轄境全縣計分四行政區。原由豐涼興三縣土地劃撥成治地。居高原岡巒重疊。峻坂長梁起伏無定。河流甚罕。雨量極稀。一片荒涼。蔓衍尚夥。但形勢險阻。頗具壯觀。要塞天成。儼同高闕。且境隣蒙部。路達外藩。前有建議興修平滂鐵路。倘能實行。則商賈麇至。地方繁榮。其在綏東。當較豐鎮更為重要也。

陶林縣

全縣土地面積七千七百七十六方里。

地畝總數八千八百五十三頃四十五畝。

水地約五頃。(均井水地)

旱地約八千七百八十餘頃。

淤地五十四頃九十五畝。

荒地一十三頃五十畝。

另外山荒地廢地一千頃有奇。

以上耕地八千八百三十九頃餘。山荒廢地一千餘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三十元最低價二十元。旱地每畝

最高價五元最低價一元。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一十八畝四分。

案陶林轄境全縣計分六行政區。原係察哈爾正黃、鑲紅

鑲藍三旗及清宗室各牧場地。境多荒原。山重水洄。緊接

蒙邊游牧尚宜。唯圖農商發展殊有困難也。

和林格爾縣

全縣土地面積二萬八千八百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零六百零三頃七十九畝。

水地二十頃零六十畝。

旱地九千九百八十六頃。

淤地三百八十七頃零一十九畝。

荒地二百一十頃。

內計已升科地四千八百零一頃零五畝八分六厘餘。

外有靖邊營移交營租地六十六頃五十七畝五分。

以上耕地約一萬零三百九十餘頃荒地二百一十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八十元最低價十五元旱地每畝

最高價六元最低價五角。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一十一畝八分。

案和縣轄境全縣計分五行政區原係土默特旗地官有

土地祇三十畝。私有荒地實係沙灘，不宜五穀者，多為各村牧畜公用。清時由晉出口貿易，皆經該邑，故較繁榮。邇來改由鐵路，地方日形蕭條。但毗近省垣，開通較易，倘修汽車路綫，頃刻能至，交通便利，自易發達也。

托克托縣

全縣土地面積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方里。

地畝總數九千七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

水地九頃七十五畝。

旱地六千七百八十七頃六十六畝。

淤地一頃零三十畝。

荒地二千九百四十四頃。

內計升科糧地一千零六十五頃五十九畝。官租地五千七



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

另外草地一千頃

鹽地四十頃

森林地二百三十頃

沙灘、燒薄廢地一萬五千頃

建築物用地二百六十頃

道路用地一千頃

以上耕地六千七百九十八頃七十一畝，荒地二千九百四

十四頃。又沙灘、燒薄廢地一萬五千頃。

地價：水地每畝最高價一百元，最低價二十元；旱地每畝

最高價二十元，最低價一元。

地權：每人平均有地一十一畝九分，自耕地占十分之五。

佃種地占十分之二。典種地占十分之二。半自耕地占百分之四。租種占百分之三。水租占百分之三。

案托縣轄境全縣計分五行政區。原係土默特旗及台站

等地。並抵河西準爾旗界內。夙多平野荒原。而官荒尤

多於民荒。水地雖有。而難得確數。公有土地。僅教育局有

學田六頃。該縣密通黃河。向恃河口市鎮及西來甘草船

筏為金融及商業之基本。自綏包鐵路完成。河道運輸均

以包頭為卸載終點。托城河口市面遂以不振。商務衰落。

不堪言狀。邇幸民利渠開鑿完成。從前之旱地。至是變為

水田者。計約五六百頃。地方農產必能激增。再加省道汽

車路綫修竣。交通發達。或可挽回頽運也。

清水河縣

15

全縣土地面積二萬二千五百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頃二十八畝

水地五十八頃七十五畝

旱地九千七百三十八頃八十二畝

淤地一十六頃

荒地一千七百二十三頃七十一畝

內計升科地一萬零六百七十頃零三畝

以上耕地一萬零六百七十頃零三畝荒地約八百餘頃實

條廢地不堪種者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二百元最低價一百元旱地最高

價三元最低價八角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二十四畝三分

案清縣轄境全縣計分三行政區原係土默特旗及右衛
 鑲蓋旗各牧場地然環境皆山層巒疊嶂自東及西一望
 無際僅清水河槽毗近尚屬水地草地固多頗宜畜牧但
 交通阻塞亦難進展也

東勝縣

全縣土地面積一十四萬三千八百方里

地畝總數二萬三千零四十頃五十三畝五分

水地五頃

旱地二萬三千零二十二頃三畝五分

荒地一十三頃五十畝

內計歲租地一萬一千二百零七頃五十七畝餘未詳

以上耕地二萬三千零二十七頃三畝五分荒地一十三頃

五十畝。

地價 上地每頃值一百元。下地二十元。平均六十元。

地權 每人平均應有地六十四畝九分。自耕地占十分之

五。佃租地各十之二。僱農地十之一。

案東勝轄境全縣計分三行政區。原係郡王札薩克等旗

牧地。公有土地僅城基地五頃餘。且多民荒。而無官荒。然

多沙梁。土質枯瘠。天然限制。恐非少數私人力量所能改

進也。

固陽縣

全縣土地面積三萬五千二百方里。

地畝總數二萬五千一百零二頃九十五畝八分。

水地九十六頃五十畝。

旱地一萬五千九百零三頃四十畝。

淤地二千六百五十八頃五十畝。

荒地六千四百四十四頃五十五畝八分。

內計升科租地同上總數。

另有山林地數十頃。

礦山地一百餘頃。

鹽地十餘頃。

以上耕地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頃四十畝。荒地六千四百

四十四頃五十五畝八分。

地價水地每畝最高價一百五十元。荒旱地每頃僅值數

元。平均價約二十元。

地權每人平均應有地八十三畝四分。自耕地占十分之

七餘為半自耕及佃種地

案固陽轄境全縣計分七行政區原由薩五武三縣地劃

撥成治境內官荒多於民荒公有土地僅縣教育局學田

地三十一頃建設局林苗地四十二畝惜因地曠人稀交

通阻滯發展殊多困難也

臨河縣

全縣土地面積一萬零二百方里

地畝總數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頃

水地五千五百九十一頃

旱地一十二頃

淤地六十頃

荒地八千四百八十五頃

內計官租地與旗租各占二分之一。

以上耕地約九千餘頃荒地約五千餘頃（係指不能引灌河

水而言）

地價 水地每頃最高價三百元最低價一百元旱地每頃

最高價九十元最低價五十元。

地權 每人平均約有地二十八畝三分自耕地占十分之

二佃租地各占十分之三。僱農地占十分之二。

案臨河轄境全縣計分四行政區原係烏拉特前中二旗

及達拉特杭錦等旗地公有土地計有前寶業廳基金地

一千零八十八頃農林試驗場地三十畝該縣地居河套本

為綏西沃壤且介包寧通行大道汽車暢達商業日繁惜

境內河渠縱橫修理未臻完善每年常釀泛溢之患縣城

裝訂

首當其衝。屢受重災。倘再因循。後患將無已矣。

安北設治局

全境土地面積一萬零三百二十方里。

地畝總數二萬七千六百零八頃一十五畝六分。

水地七千五百七十三頃六十八畝三分。

旱地四千七百五十四頃四十七畝三分。

荒地一萬五千二百八十頃。

內計升科地七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五畝六分。

另外有紅柳地一千六百餘頃。荒蕪地及草地未詳。

以上耕地約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頃。有奇。荒地約一萬五

千二百八十頃。

地價 水地每頃最高價二百元。最低價五十元。旱地每頃

最高價八十元。最低價二十元。

地權 每人平均應有地一頃。又六畝。三分自耕地。占十分之四。半自耕地。占十分之二。佃種地。占十分之三。租種。占十分之一。

案安北轄境。計分三行政區。原係西公達拉特等旗地。由五包固三縣劃撥成治。公有土地。僅有學田地五十頃。又渠道用地。約五百餘頃。此外復有河套中學學田十頃。近年屢受天災。民荒最多。將來包寧鐵路興修。如果經過境內。交通發達。再加地方民衆協力建設。或有繁庶之望也。

次野設治局

全境土地面積一萬一千零五十方里。

地畝總數三千一百三十頃。

水地約五十頃。

旱地約五十頃。

淤地三十頃。

荒地三千頃。

以上耕地一百三十頃。荒地三千頃。

地價 水地每畝最高價三元。最低價二元。旱地每畝最高

價一元。最低價五角。

地權 每人平均有地二頃三十五畝一分。自種地占十分

之二。佃種地占十分之八。

案沃野設治日淺。行政尚未分區。實際情形仍多草昧。地

方狀況頗難分晰。明確也。

綏遠省各縣局土地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縣局

水地頃畝
旱地頃畝
淤地頃畝
荒地頃畝
總計
每年平均有地頃畝

歸綏縣

三二〇
二〇
一五〇
八三
四一
二三五
二
八一
一九
一五七
一九
九二
五三

薩拉齊縣

二五〇
三三七
七五
九〇
四八二
四五一
五五〇
一八九
六七
九〇
三七

包頭縣

三四三
六五
八七
三六二
八〇
一九六
一六
九九
三六
二五九
八
九六
三三

豐鎮縣

一五〇
二八四
六〇
五一〇
七二〇
三六四
〇〇
七九
四八
九七
七三

五原縣

三九四
八九
七
〇
〇
四〇〇
〇
七九
四八
九七
七三

武川縣

一三四
〇
七五
四九
〇
二〇
六
九九
九五
六〇
六

集寧縣

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
一〇
四八
〇
五

興和縣

一三五
一七三
三一
一六
〇
六八
〇
一〇
四七
一六
二八

托克托縣

九
七五
六八
八七
六六
一三
〇
二九
四
九七
四二
七一
二九

綏遠各縣局地價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縣局
 水地每畝價格
 旱地每畝價格
 淤地每畝價格
 荒地每畝價格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備考

歸綏縣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各縣淤地價格與旱地略同。至於荒地價格低廉。在五角以下。合併註明。

薩拉齊縣
 五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包頭縣
 一五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豐鎮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原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川縣
 一五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集寧縣
 二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興和縣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托克托縣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

清水河縣

一〇
一〇
三〇
八

和林格爾縣

八〇
一五
六〇
五

東勝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固陽縣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

陶林縣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

涼城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

臨河縣

三〇
一〇
九〇
五

安北設治局

二〇
五〇
八〇
三

沃野設治局

三〇
二〇
一〇
五

〇八五
〇三五

荒旱地每頃數十元。
平均價二十元。

案各縣局土地頃畝已分類紀列於前其在蒙旗地方則以人民十九從事牧畜尚未入於農業時期原非恃土地耕稼以維生未可與各縣局混為一談其正式報墾地段已分隸各縣局無待再為贅述其由人民私墾者伊盟特多烏盟較少此則地方發展程度有所不同也惟土地既屬私墾其頃畝確數自無官檔可查然就館員所得其概畧亦有可得而言者烏盟達爾罕旗治所東南二百餘里察察地方有合義社仁和社義和社三社地一千餘頃治所南百餘里小五約地方有民人社地二千頃察察西南二里半地方有農豐社義和社新墾地二千餘頃四子王旗察察爾察汗腦包有地二百餘頃東汎地有地一萬餘頃此就烏盟而言也至於伊盟其南部沿長城一帶寬約

四十里有所謂牌借地者其墾闢耕作情形與各縣畧同。惟其行政區劃分隸陝北各縣在本省無從稽其頃畝在各旗中準噶爾土地可分為四種。一曰王府地約五百頃。二曰旗公有地約三千頃。三曰蒙民戶地約二千頃。四曰召廟地約五百頃。其中水地約占百分之一餘為沙梁山地甚為瘠瘠租種地占十之八。自耕佃種僱種者共占十之二。租地一頃約需費五元。郡王旗土地亦分四種。計旗公地二百餘頃。王府地一百餘頃。蒙民戶地三千餘頃。召廟地二千餘頃。其中佃種地占十之六。自耕地占十之三。僱農地占十之一。達拉特旗土地除在河北者已詳於五臨安等縣局外在河南者有戶口地約二千頃。其中灘地約六百頃。梁地千四百頃。半租種而半自耕。其境內

各名各有地一塊。大名十里見方。小名五里見方。荒瘠者居多。又有賠教地八十餘頃。在治東三十餘里之小淖地方。扎薩克旗之土地無蒙民戶口地。全為旗地。蒙民欲墾種者。稟明旗公署。擇其可種之地。墾闢之。三四年後。日漸沙瘠。即棄之。而另覓新地。無固定之頃畝。可言僱種佃種。約各居其半。蒙人自耕者殊少。在烏審旗有統綱浪永租地。與牌借地同隸陝省。頃畝未詳。其蒙民亦無戶口地。多墾種旗地。與扎薩克旗同。惟僅於墾種時。稟明所屬哈拉甲楞蘇木章京。即為已足。亦無固定之頃畝。各名廟雖有土地。亦不耕種。杭錦旗在河南有地三種。一為灘地。在沿河一帶。或斷或續。最寬處有達四五里者。為黃河溢流所淤成。均已闢種。較為肥沃。且開有小渠。以資灌溉。乃淤地。

中之水地也。其戶口地與名廟地均在旗境沿邊計寬十
六里。係民十八年間由該旗郡王為之酌量分配者。其中
名廟地十之一。戶口地十之九。此戶口地十分之三自耕。
十分之一僱種。十分之六招漢人佃種之。鄂托克旗除牌
借地外。又有賠教地。屬於當地教堂。其旗地之由人民墾
種者與扎烏兩旗情形相同。其名廟地亦多不耕種。此外
又有短租地二處。一為三段地。在治南三百里大池西北。
一為二道川地。在大池南有承租地二處。一在治東北百
里八音淖附近。約二千頃。一在治東北百四十里高老鷄
汗。約千五百頃。均由漢人租種。亦無檔冊可考。此烏伊兩
盟耕地之情形也。至其荒地牧地。幾於隨處皆是。從未加
以丈量。總之各蒙旗之土地情形特殊。不似各縣局之可

嚴分水旱淤荒。以詳其頃畝確數。未便一例紀列。聊述其
概畧如上。以備留心蒙旗者之考覽焉。

附清代土地概況

歸綏道

原額官民收各地共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一頃一十二畝七

厘。

全道土地總數

莊頭地七百八十二頃一十二畝九厘。

民地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八頃三十七畝五分四厘。

大青山後收地四千二百三十頃二畝五分一厘。

右衛^翼六旗收場地二千三百八十九頃五十六畝五分。

烏延圖廟收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

王公宗室牧場地六千一百四十九頃四十四畝三分

土默特蒙古牧地八百四十六頃七畝三分五厘

乾隆元年至五十四年開墾民田七百九十九頃二十五畝

七分八厘

歷年開墾官牧地一萬零九百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四分七

厘

光緒十年新墾官荒牧場地九千九百四十一頃一十二畝

六分六厘

額外官房地暨綠寡孤獨地皆不詳頃畝之數

又太僕寺牧場地二萬一千七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五厘

察哈爾西四旗牧場地五千一百四十頃五十六畝二分

案七廳惟豐寧舊屬大朔兩府土地升科略同內地其他

各廳所謂民地者大都莊頭墾餘官地散賦於民者起於乾隆三年牧地舊禁私墾三十六年始定招墾之制其後邊荒益開科賦亦與民地無異然皆輸租於歸綏惟太僕寺察哈爾二處地租徑解察哈爾都統則代征者也其繇寡諸地亦無頃畝可詳故併從附著

歸化城廳

原額	民地	大青山後	土默特	節年開	額外察
民牧各地	四百零三頃六十七畝六分	牧地四千二百三十頃	蒙古牧場一百二十八頃六十六畝二分五厘	墾牧地五千七百三十頃九十九畝四分	哈爾鑲藍旗牧場地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一分
四千七百六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分五厘					

薩拉齊廳

原額民牧各地二千三百七十頃二十七畝四分

民地一千九百零三頃七十四畝六分五厘

土默特蒙古牧場地四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七分五厘

豐鎮廳

原額民牧各地八千零八十二頃二十一畝七分八厘

民地四千零三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八厘

王公宗室牧場地三千七百一十四頃五十七畝三分

五字圖廟餘贖場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

節年開墾官牧地二千七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四分

光緒十年新墾牧地七千五百九十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厘

厘

額外太僕寺牧場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頃六畝一分。

察哈爾正黃旗牧場地九百五十六頃二十二畝。

清水河廳

原額民牧各地一萬三千八十一頃七十畝四分一厘。

民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二畝九分一厘。

右衛翼鑲蓋旗牧場地四百三十八頃。

土默特蒙古牧場地一十六頃八十七畝五分。

托克托廳

原額民牧各地一千八百二十六頃五十三畝六分二厘。

民地一千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一分二厘。

土默特蒙古牧場地七十六頃八十一畝五分。

寧遠廳

裝訂綫

原額民牧各地九千六百五十七頃七畝一分八厘。

民地六千五百一十七頃三十九畝一分六厘。

王公宗室牧場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八畝。

節年開墾牧地二千四百七十二頃四十七畝八分七厘。

光緒十年新墾牧地二千二百二十七頃二十二畝二分一

厘。

額外太僕寺牧場地二千二百九十八頃六十一畝一分五

厘。

察哈爾正紅鑲紅鑲藍三旗牧場地四千一百一十三頃七

畝一分。

和林格爾廳

原額民牧各地五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八畝三分五厘。

民地 三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五分五厘五毫。

右衛翼正黃等五旗牧場地一千九百五十一頃五十六畝五

分。

土默特蒙古牧場地一百五十五頃一十九畝三分。

